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通函
CCRR/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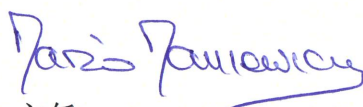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9月3日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： 关于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458**款的《程序规则》草案

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**81**次会议（2019年7月15-19日）上一致认为有必要制定有关第**5.458**款的《程序规则》，以澄清在6 425-7 075 MHz和7 075-7 250 MHz频段中不存在卫星地球探测（无源）和空间研究（无源）业务的频率划分。

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13.17**款，这一《程序规则》草案在根据第**13.14**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（RRB）之前需提供给各主管部门，以征求意见。如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13.12A d**款所述，如果您希望提交任何意见，则应不迟于**2019年9月16日**送达无线电通信局，以便在定于2019年10月14-18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**82**次会议上进行审议。意见应通过传真+41 22 730 5785或电子邮件brmail@itu.int提交。

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附件：1件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附件1

关于《无线电规则》第5条的

程序规则

ADD

5.458

在6 425-7 075 MHz和7 075-7 250 MHz频段内并无分配给卫星地球探测（无源）和空间研究（无源）业务的频率。无线电通信局将认为，6 425-7 075 MHz和7 075-7 250 MHz频段内分配给卫星地球探测（无源）和空间研究（无源）业务的频率指配通知与《频率划分表》不符。

理由：澄清在6 425-7 075 MHz和7 075-7 250 MHz频段内并无分配给卫星地球探测（无源）和空间研究（无源）业务的频率且此类使用与《频率划分表》不符。类似的澄清请参见针对某些频段内射电天文业务的第5.149款的《程序规则》。

本规则的生效日期：批准后即刻生效。
